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费率

展览会名称：2022 中国清洁能源博览会

展览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馆

展览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16 日

进馆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13 日

撤馆时间： 2022 年 4 月 16 日

重要提示：为了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为了避免上当受骗，请各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指定的“游击”运输团伙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团伙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导致了任何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1 号馆 5 层 539 室）

传 真：010-84600559

联 系 人： 张伊楠

联系电话： 010-84600620 13811241700

电子邮箱： zhangyinan@ciec.com.cn

2、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1). 参展商提前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 提前发货到仓库：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运至我司仓库的展商，按以下收货人及接货地址送货，请展商到接货仓库认领并结算费用。请按以下收货人发运至：

收货人：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接货仓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8 号馆后白平房

接货仓库电话：010-84600615/18612830003

联系人：杨翰韬（如须机力卸车，请提前预约）

3、发货通知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至展场或委托我司提货至展场的参展商，展品发运后参展商必须于发货后 24 小时内电告我司，请参展商将发/提货单据传真或快递至我司，以备提货或接货。注明展览会名称日期、展台号、发货日期、件数及

重量。

在发/提货单中“收货人”一栏内只写我司名称，切勿写明具体人员名称，以免造成提取困难。包装箱外侧均按“箱件标识”规定格式粘贴。

如需要我司提供特殊服务，如吊机装卸或组装，务请提前书面通知我司。

4、**箱件标识及包装要求：**

1). 展品箱两面，请按以下规定刷制清晰唛头：

展会名称：2022 中国清洁能源博览会

收货人：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发货人(展商名称)：

展台号：

箱号：

体积（长 × 宽 × 高）：

毛重(公斤)：

2)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及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请务必如实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由于填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负。重物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等展品必须在箱上标明特殊标志。

3).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便于运输，以免在运输中损坏。参展单位的展品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潮包装措施。如对展品未采取防雨防渗防潮措施，导致展品在运输及在展览中心存放等过程中发生损坏，我司不负任何责任。

4). 我司提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则视为正常货进馆就位；若提取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将及时告知参展单位，并根据其指示处理。由于参展单位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5、**保险：**

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出险”），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如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未能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责任、险和损失。

---请各参展商特别注意：凡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参展商，我司须加收各项服务费用总金额的6%作为增值税税费。

8、**操作条件：**本运输指南及费率解释权归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所有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服务及收费标准

1. 进、出馆操作服务: (从展馆进货车板至展台+从展台至展馆出货车板)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1.1	进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10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 京外(或北京地区)厂家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我公司负责: 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行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不含组装)。
1.2	出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10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 空箱(板)运至展台→展商自行装箱→运至展馆外→装上车板。
1.3	超限附加费:	单件货物长超5米、宽超2.1米或高超2.4米,或单件重量超过5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任一项超限加收10%进、出馆超限费,几项超限其费用累加。注: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我司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50%加急费。		
2. 现场操作特殊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2.1	开箱或装箱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 (一开或一装)	服务内容: 展会开幕前开箱→整理箱板(展商自注明展台号)→运往存放地;或闭幕后装钉箱。
2.2	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掏/装箱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 展会现场由我司负责将展品从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内掏出;或出馆时将展品装入集装箱/封闭式货车。
2.3	特殊组装、立起、放倒服务费、二次移位服务费、加班装或卸车服务费、出租吊装机力设备费、雇佣现场操作人员费:	3 吨铲车	人民币 640.00 元/台班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 一个台班为 8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超过 8 小时的部分,超过部分不足 8 小时,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6 吨铲车	人民币 1440.00 元/台班	
		10 吨铲车	人民币 1920.00 元/台班	
		15 吨铲车	人民币 4800.00 元/台班	
		25 吨吊车	人民币 2800.00 元/台班	
		50 吨吊车	人民币 4800.00 元/台班	
	50 吨以上吊车	收费价格另议		
	人工费	人民币 45.00 元/人/小时		
3. 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3.1	仓库装或卸货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20.00 元/立方米 (一装或一卸)	适用于提前发货到展场仓库或提货到展场仓库的展品及从仓库发运的展品装卸车时使用了机力或人力。
3.2	仓储费:	货物(重箱)	人民币 16.00 元/立方米/天	
		空箱(板)	人民币 10.00 元/立方米/天	
3.3	非我司进出馆操作空箱存储费	空箱	人民币 100.00 元/立方米/展期	适用于现场未由我司负责进/出馆操作的展品,但在展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
4. 其它规定收费: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4.1	展览馆管理费: (进馆/出馆)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30.00 元/立方米	根据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运输管理规定,展览品需向展览馆运输管理方交纳管理费用。

4.2	增值税税费:	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6%	
5. 展览品回程运输服务:			
序号	项目	委托回运公司信息	备注
5.1	展览品回程运输:	北京森运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京铁快运) 联系人: 崔学森 联系电话: 13911057116	展览会结束后, 凡需要回运展览品服务的参展商, 请到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7 号馆正门口委托以上这家运输公司。此公司为我司指定的正规公司, 参展商可委托其负责展览品回运工作。所产生的所有回程运输费用分别与这家公司结算。另外, 请各参展商注意, 此公司只准许在展馆门外集货, 不准许到展馆内的展台上将展览品运出馆外, 展览品的现场进出馆操作均由我司负责。
关于展品运输服务的说明:			
<p>1) 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 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 (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 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 我司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2) 正常工作时间范围: 周一至周五 8:30—17:00, 如超过此时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 (包括周六、日) 我司需另外收取加班费, 如在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正常进/出馆的作业操作除外, 收取范围如下:</p> <p>A. 凡参展商发运到我司仓库的展品, 需要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 (即超过周一至周五 8:30—17:00) 或国家法定节假日 (包括周六、日) 内接货入库的, 仓库入库装或卸货费加倍, 即人民币 40.00 元/立方米;</p> <p>B. 凡需要提前进馆或撤馆操作作业的 (提前进/出馆是指主办单位规定的正常进/出馆以外的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操作作业的参展商需要收取加班费, 收取方式为: 以进/出馆操作服务费为基础加收 30% 的加班费, 如需机力操作的展品还将以现场特殊服务第 3.3 项的收费标准收取机力和人工加班费。</p> <p>3) 将《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见附件一)于进馆前寄至或传真我司。现场进馆时我司将以实际的货量开具进馆操作单结算费用;</p> <p>4) 参展展品进出馆时须搬运上下楼的, 进出馆费用均加收 30%;</p> <p>5) 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 (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p> <p>6)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 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 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p>			

附件一

货量统计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览地点:					展台号:				
运输服务项目 (1-4)		1		2			3			4			
委托服务项目 (在所需服务上打“√”)		1.1	1.2	2.1	2.2	2.3	2.4	3.1	3.2	3.3	4.1	4.2	4.3
箱号	展品名称及型号	毛重(吨)		包装尺寸长×宽×高(CM)					体积 (M3)				
进/出馆 装/卸车 所需机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6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吨铲车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5 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 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 吨吊车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特殊组装 所需机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6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吨吊车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5 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 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 吨吊车以上 其它_____												
其它服务要求说明:													
运货车辆数 (自运货车):													
联系人:	部门:	电话:										传真:	

注: 1. 请完整填写此表格后传真至我司, 以便我司统计展品货量, 做好展品进馆计划, 确保贵司展品顺利按时进馆布展。(特大展品如不预报, 造成贵司展品布展困难, 我司将不承担责任)

2. 联系人: 张伊楠 电话: 010-84600620

3. 本表不够填时, 可复印续填。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制